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7 年 12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浩明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浩明科技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4,846,18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人
4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1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13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2号的《验资报告》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7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18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3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6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6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九、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7
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2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1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22
十四、	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	23
十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5
十六、	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0145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下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明科技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59171847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浩明科技注册资本为 2528.8694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灏渠，住所为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29 日，浩明科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5]3056 号《关于同意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明科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浩明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下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下称“《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浩明科技本次最终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浩明科技现共有在册股东 25 名，包括 2 名有限合伙股东、1 名法人股东、2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包括 4 名有限合伙股东、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变更为 30 名，其中包括 6 名有限合伙股东、2 名法人股东、22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浩明科技的在册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浩明科技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浩明科技本次最终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东证汉德”）

东证汉德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BXEE1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53
基金备案情况	尚未完成

东证汉德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85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6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5日，东证汉德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开户证明》，东证汉德于2017年8月3日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4111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2. 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证宝能”）

中证宝能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TFW7C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 130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朝煌）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03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SX9920

经核查，中证宝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三维验备字[2017]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证宝能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号，股东号码为 0899156285。

3.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2TX7X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03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伟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635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ST4948

经核查，向日葵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天会师验字[2017]第 13 号《验资报告》，向日葵投资实缴出资金额为 7,443.31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路智慧广场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开户证明》，向日葵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1805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底波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底波拉投资”）

底波拉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MEWX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底波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2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繼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治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繼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066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SY0181

经核查，底波拉投资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日成会验字[2017]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0日，底波拉投资实缴出资金额为500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底波拉投资于2017年11月1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47976，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正奇投资”）

正奇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0028341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能宏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310296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奇投资实收资本50000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同时，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四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正奇投资于2016年7月22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045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正奇投资出具的说明，正奇投资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浩明科技董事会已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年11月16日，浩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浩明科技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846,187股（含4,846,187股），股票认购价格为2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17.51元（含115,000,017.51元）人民币。

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浩明科技股东大会已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年12月4日，浩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陈灏渠、郑宏山、曹国斌、覃祥宁、何振梅、蒋友兵、陈裕超），代表股份19,954,189股，占浩明科技股份总数的78.91%。会议以19,954,189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浩明科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46,187 股（含 4,846,187 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分别为东证汉德、中证宝能、向日葵投资、底波拉投资、正奇投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 5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证宝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约定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股票 1,264,223 股，认购金额为 30,000,011.79 元。

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示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证宝能实际缴款 14,999,994.03 元，实际认购股票 632,111 股，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投资额度及投资权益。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对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

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浩明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 5 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214,075.00 元（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本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9,999,999.75 元，其中 4,214,075.00 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 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汉德	外部机构投资者	1,474,926	34,999,993.98	现金
2	中证宝能	外部机构投资者	632,111	14,999,994.03	现金
3	向日葵投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	842,815	19,999,999.95	现金
4	底波拉投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	842,815	19,999,999.95	现金
5	正奇投资	外部机构投资者	421,408	10,000,011.84	现金
合计			4,214,075	99,999,999.7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中证宝能放弃 632,112 股股票的认购外（其实际缴款 14,999,994.03 元，实际认购股票 632,111 股），其余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中证宝能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投资额度及投资权益的行为不影响其他认购对象继续认购公司股票，未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

3、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明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浩明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浩明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浩明科技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需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3.73 元/股。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54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系参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8,337.72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62,040.30 元，占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68.92%。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23.73 元/股。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亦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浩明科技本次最终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机构投资者东证汉德、中证宝能、向日葵投资、底波拉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正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东证汉德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53。根据东证汉德出具的承诺，其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2、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中证宝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603），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备案编码为 SX9920。

3、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向日葵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635），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备案编码为 ST4948。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底波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底波拉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06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备案编码为 SY0181。

5、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正奇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5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002834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及正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正奇投资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因此，正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25名在册股东中，除2名有限合伙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外均为自然人。有限合伙股东为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时代恺萌”）、上海溪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溪合”），法人股东为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和易”）。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时代恺萌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溪合和西藏和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时代恺萌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58），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备案编码为 S65138。

2、上海溪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上海溪合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32328045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溪合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及上海溪合出具的书面声明，上海溪合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因此，上海溪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西藏和易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KTRX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藏和易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及西藏和易出具的书面声明，西藏和易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因此，西藏和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东证汉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已作出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申请，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有股东中除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无股份代持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明科技本次最终的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东证汉德、中证宝能、向日葵投资、底波拉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正奇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5月8日的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正奇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有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性规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的40010078801800000208账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设立的2008021629200594762账号中），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四、 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

1、 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情况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13020009号），浩明科技2015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资金原因
陈灏渠	4,096,109.24	8,662,100.00	216,594.10	10,815,309.24	2,159,494.10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4,096,109.24	8,662,100.00	216,594.10	10,815,309.24	2,159,494.10	-

根据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16日，陈灏渠通过个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1136465917079）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全部占款。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亦于2016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东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后续公司

将严格把控，防止此类情况出现。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以及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及其他管理人员亦承诺将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券商等辅导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公司也将针对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从而防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17）第 202067 号）及公司说明，除上述情形，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科目往来余额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明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浩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核查

公司在 2015 年股票发行时，因公司向银行的信用借款到期需偿还借款，同时又需支付供应商的业务结算款，为避免公司因信用违约影响之后的流动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提前使用了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违反了《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浩明科技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就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开致歉。

针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灏渠已

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浩明科技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资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为防止出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的发生，公司与主办券商及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对募资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备案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浩明科技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就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制度性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www.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www.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并未发现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联合惩戒情况的《承诺函》，声明其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中的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承诺，若其今后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及时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消除该等失信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任奕奕

任奕奕

2017年12月29日